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134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
镇[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宁书岗，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10月9日作出的《告知书》
(编号：2023-278)，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
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
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278号
信息公开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针对申请人申
请公开的信息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8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2023年10月9日，被
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
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信息，被申请人
认为“法律依据”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属于故意规避
法律责任。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法律依据”系立

法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故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 2023-278）事实清楚、内容合法、法律适用正确。被申请人已经履行答复义务，且告知内容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行为缺乏权利保护的必要。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对上述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8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XA16661643612）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为“2023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给贵机关邮寄了《举报函》，举报天津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营业执照、建筑资质证书借给第三人王家伟承揽工程。贵机关工作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称‘你机关无法直接调查，因项目实际施工地在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申请人应向项目施工所在地的滨海新区住建委进行举报。’故申请人向贵机关申请公开以下政府信息：1. 你机关无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律依据。2. 因建筑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应由施工项目所在地住建委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律依据。公开方式：书面公开。公开信息用途：监督。”2023 年 8 月 25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2023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编号：2023-278），答复称

“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有义务公开的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法律依据’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同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本埠特快专递将《告知书》（编号：2023-278）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虽然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但其申请的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3-278）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后，2023

年10月9日作出《告知书》(编号:2023-278),且未能提供材料证明存在延期或征求意见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此外,《告知书》(编号:2023-278)中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姓名写成“[REDACTED]”实属不当,考虑到该错误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3-278)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